**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**

**LTE/LTE-A通訊技術專利（專利申請權）讓與招標案**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為將其優質專利（專利申請權）研發成果計1案4件，以公開及有償讓與方式，提供我國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，茲公告本招標案。

投標須知

一、招標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。

二、招標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。

三、 招標機關聯絡部門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會務法律中心智財經營組、電話（02）6631-1102、傳真（02）6631-1001。

四、招標標的名稱：詳附件一。

五、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樓。

六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：民國105年10月21日17：00止。

七、 說明會：

1. 時間：民國105年9月26日10：00至11：00。
2. 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0樓會議室D。
3. 報名：105年9月23日12：00前以電子郵件向王先生報名；電子郵件主旨註明「報名LTE/LTE-A通訊技術專利（專利申請權）讓與招標案說明會」，內文載明企業名稱、電話、人數、姓名、職稱；王先生電子郵件信箱kswang@iii.org.tw。

八、投標廠商資格

1. 依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。

2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1. 從事資訊通訊技術或招標標的相關技術之研發。
2. 取得招標標的有助於提升研發能量或充實專利組合。
3. 從事硬體生產製造，欲轉型為或跨足至軟體研發設計或服務應用。

3. 具技術開發、製造或使用招標標的之能力及計畫。

4. 就上述第1點，投標廠商應提出投標日前五日內之公司登記表抄錄本或影本。

5. 就上述第2、3點，投標廠商應提出計畫書，詳載符合第2點之事由，與技術開發、製造或使用招標標的之能力及計畫等。

九、提交標書

1. 標書格式：投標廠商應依附件二之格式提出報價，報價不得附有條件或塗改。

2. 投標方式：標書應逐項填列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，連同投標廠商公司登記表抄錄本或影本，裝入信封袋內，信封封口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信封袋上註明「資策會LTE/LTE-A通訊技術專利（專利申請權）讓與招標案投標廠商標書」並註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於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前，以郵局掛號信函郵寄或專人遞送之方式，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收件地址為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樓。逾期或任何非以郵局掛號郵寄方式或專人遞送方式送達者均不受理。

3. 標書之語言及幣別：標書內容一律以中文表示，但如涉及國外專利資訊或專業名詞，得輔以英文說明。報價幣別須為新台幣且含營業稅，數字務請分別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如發生二者不一致，將以中文大寫所示價格為準。

十、無效標書

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其所提標書視為無效，不得決標予該廠商：

1.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文件投標者。

2. 投標價格附條件者；或標書經塗改者。

3. 逾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者；或逾招標機關通知補正文件期限者。

4. 投標廠商資格不符本須知或其資格與證照不符者。

5. 標書未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。

6. 標書未依規定裝入信封袋內或未密封者。

7. 投標廠商公司登記表抄錄本（或影本）或計畫書未依規定連同標書裝入同一信封者。

8. 同一廠商就本招標案同一專利案投遞二標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屬於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，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招標案同一專利案分別投標者。

上述第5、6二項，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ㄧ，經招標機關同意後，不在此限：

1. 標書應蓋印章不全，經投標廠商補蓋者。

2. 標書密封不全或封口未加蓋印章，經投標廠商補全者。

十一、開標

1. 開標日：民國105年10月25日。

2. 開標時，招標機關將請律師或公證人監標。

3. 開標時，先審查及確認投標資格是否符合公告內容。

4. 開標時，投標廠商無須到場。

十二、決標

1. 以報價最高者得標，但報價低於招標機關底價時，招標機關保留得不接受最高報價之權利。

2. 不同投標廠商報價相同且為最高者，招標機關於開標現場抽籤擇一為得標廠商。

3. 招標機關將於決標後以書面分別通知投標廠商決標結果。

4. 得標廠商未於接獲招標機關得標通知後十日內，與招標機關簽訂讓與契約，經招標機關取消其得標資格者，招標機關得以報價次高且未低於底價者得標，不再重新招標。

5. 對於流標、廢標或無效投標之專利標的，招標機關得逕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。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。

十三、保留權利：招標機關保留於開標前取消本招標案之權利。

十四、專利（包括專利申請權）讓與

1. 招標機關不負任何專利擔保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侵權及瑕疵擔保責任。

2.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得標通知後十日內，與招標機關簽訂讓與契約。

3. 得標廠商得於簽訂契約後二十日內進行得標專利案之查核（due diligence），並自行負擔所生費用。查核發現有招標機關未揭露之重大事項致得標廠商權益受損者，得標廠商得解除契約；招標機關將無息退還得標廠商已付之價款。

4. 得標廠商未於接獲招標機關得標通知後十日內簽訂讓與契約，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，招標機關得取消其得標資格。

十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王先生，kswang@iii.org.tw，(02) 6631-1102。

**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**

**LTE/LTE-A通訊技術專利（專利申請權）**

**1案4件讓與招標標的名稱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次** | **專利名稱** | **國/區** | **申請號** |
| 1 | 使用者裝置、行動熱點裝置、後端裝置及其路徑損耗模型資料庫建立方法 | 中華民國 | 104140101 |
| USER EQUIPMENT, MOBILE HOTSPOT EQUIPMENT, BACKHAUL DEVICE AND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A PATH LOSS MODEL DATABASE | 美國 | 14/957,831 |
| 使用者裝置、移動熱點裝置、後端裝置及其路徑損耗模型數據庫建立方法 | 大陸 | 201510869731.4 |
| USER EQUIPMENT, MOBILE HOTSPOT EQUIPMENT, BACKHAUL DEVICE AND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A PATH LOSS MODEL DATABASE | 歐盟 | 15198286.5 |

**資策會專利（專利申請權）讓與招標案投標廠商標書**

依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LTE/LTE-A通訊技術專利（專利申請權）讓與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，本廠商茲提出報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次** | **專利名稱** | **國/區** | **申請號** | **投標金額**  **（新台幣，含稅，阿拉伯數字）** |
| 1 | 使用者裝置、行動熱點裝置、後端裝置及其路徑損耗模型資料庫建立方法 | 中華民國 | 104140101 |  |
| USER EQUIPMENT, MOBILE HOTSPOT EQUIPMENT, BACKHAUL DEVICE AND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A PATH LOSS MODEL DATABASE | 美國 | 14/957,831 |
| 使用者裝置、移動熱點裝置、後端裝置及其路徑損耗模型數據庫建立方法 | 大陸 | 201510869731.4 |
| USER EQUIPMENT, MOBILE HOTSPOT EQUIPMENT, BACKHAUL DEVICE AND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A PATH LOSS MODEL DATABASE | 歐盟 | 15198286.5 |
| 總金額 |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（請以中文大寫填寫）  （NT$ ）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 | | | |

投標廠商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加蓋廠商印章）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蓋章）

日期：民國105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